

臺北市政府 107.07.10. 府訴三字第 107209091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049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2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下稱○君，護照號碼：Bxxxxxxx），於其所經營之「○○商行」（市招：○○，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從事打雜、出菜等工作；另以時薪 120 元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下稱○君，護照號碼：Bxxxxxxx），於其另所經營之「○○商行」（市招：○○，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從事洗碗、打菜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2 日於上開 2 址分別

查獲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7 年 1 月 8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041428 號及第 1078041429 號函

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及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049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被處以罰鍰 15 萬元……」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049100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

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

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諳法令且為初犯，原處分機關前有案例可循，請減輕本次裁罰金額。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之越南籍○君於其所經營之「○○商行」從事打雜、出菜等工作；另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君於其所經營另一家「新南商行」，從事洗碗、打菜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22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 2 份、內政部移

民署 106 年 12 月 22 日訪談○君、○君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其不諳法令且為初犯，又原處分機關前曾另案裁罰較輕，請減輕本次裁罰金額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下稱○君）、訴願人、○君及○君：

- （一）依 106 年 12 月 25 日詢問○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你與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是何關係？答：我原本是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的負責人，但我已經將該店轉讓給○○○，我有帶臺北市商業處 106 年 12 月 6 日的公文為證。……問：○君何時開始至貴店工作？於貴店從事何

種工作？由誰指派工作？每日工作時間為何？.....由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給付薪資？.....答：○君大約是從 106 年 3 月左右開始到我店內工作。○君於店內從事打雜、簡單的煮水、可能也會出菜，.....時薪新臺幣 120 元。106 年 11 月之前的薪水是由我以現金在每月 1 日給付薪資，而 106 年 12 月之後的薪水就由○○○給付，我聽說○君被查獲之後，○○○已經透過朋友給付薪水給○君。.....」；「.....問：你與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是何關係？答：我原本是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的負責人，但我已經將該店轉讓給○○○，我有帶臺北市商業處 106 年 12 月 6 日的公文為證。.....問：○君何時開始至貴店工作？於貴店從事何種工作？由誰指派工作？每日工作時間為何？.....由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給付薪資？.....答：○君大約是從 106 年 8、9 月左右開始到我店內工作。○君於店內從事洗碗、洗盤子、.....時薪新臺幣 120 元。106 年 11 月之前的薪水是由我以現金在每月 1 日給付薪資，而 106 年 12 月之後的薪水就由○○○給付，我聽說○君被查獲之後，○○○已經透過朋友給付薪水給○君。.....」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二) 依 106 年 12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於何時開始經營？.....答：我原本是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的店員，從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始接手原本由○○○經營的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以及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問：○君.....由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給付薪資？.....答：.....我接手之前都是○○○給的薪水，而我 106 年 12 月 6 日接手後，是每月 1 日以現金給上個月薪水，.....」；「.....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於何時開始經營？.....答：我原本是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的店員，從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始接手原本由○○○經營的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以及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的『○○』，.....問：○君.....由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給付薪資？.....答：.....我接手之前都是○○○給的薪水，而我 106 年 12 月 6 日接手後，是每月 1 日以現金給上個月薪水，.....」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三) 依 106 年 12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你何時跑掉？答：我記得是 102 年 4 月 9 日來臺灣的，這是我第一次來臺灣工作，以製造業技工名義來臺於台中烤漆工廠工作，我記得公司名為○○。因為原本公司給的薪水太低，且越南仲介也扣了很多錢，我覺得這樣賺太少，所以我就離開原本雇主那裡。問：本（12）日本隊人員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店家執行查察，當場發現你身穿圍裙人在餐臺後方從事煮麵等廚務工作是否正確？答：是，那時我正在煮麵及出菜。.....問：誰介紹你到臺北市大安區○

○路○段○巷○號『○○』店家工作？由何人面試你？答：我越南朋友○○..
....。當時是○老闆面試我的，他覺得 OK 我就直接上班了。但最近老闆好像將此店轉
移給現在老闆娘，.....」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四) 依 106 年 12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為何簽證效期已過 (106
年

7 月 9 日) 未返國？答：我來臺時身上有.....2 萬元，因為皮包被偷，身上僅剩 2 仟元

，所以我跑去工作賺錢。問：本 (22) 日本隊人員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

○巷○○號『○○』店家執行查察，當場發現你人在廚房.....正在洗米是否正確？
答：是。.....問：誰介紹你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
工作？由何人面試你？答：沒有人幫我介紹，我自己去店裡問有沒有請人。老闆面試
我的。.....」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五) 上開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既經上述 4 人簽名確認，且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聘僱
許可失效及未經許可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另案裁罰較輕一節，經核該案是否有依行政罰法規定減輕
處罰之事由，核屬另案是否合法妥當之問題，本案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裁處並無不合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
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初次違規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